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

武环新洲审〔2025〕18号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关于武汉分公司武汉 油库2具30000方柴油罐工艺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武汉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武汉分公司武汉油库2具30000方柴油罐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附送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281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4万元，在新洲区双柳街龙口村，实施武汉分公司武汉油库2具30000方柴油罐工艺改造项目（项目备案证代码：2506-420117-04-02-808550）。项目改造主要将现有库区的2座30000方柴油储罐变更为汽油储罐，并更换配套设施，项目实施后保持29.5万立方米库容不变，其中柴油库容14万立方米、汽油库容14.5万立方米、乙醇库容1万立方米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

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，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内容、规模、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表》采用的评价标准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执行文明施工“七个百分百”管理要求；项目施工仅涉及将原有储罐油品更换后进行地上管道改造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收集处理；油品更换过程保持密闭作业，管道改造过程中禁止进行装油卸油作业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雷雨天作业，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；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处理，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改造不涉及用水变化，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既有要求执行，外排废水排放标准按照新的标准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加强区域环境空气保护。项目油罐储存大、小呼吸废气通过“浮顶罐+密封”的油气平衡系统处理，发油区废气通过“吸附+吸收”的油气回收装置处理。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界处和厂区内污染物应符合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20590-2020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。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

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处置措施。危险废物全面落实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，落实库区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，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(六)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规范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，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，避免对地下水、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；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。

(七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，明确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细化环境应急状况下污染减排措施和保障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

监督检查，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五、项目应对照《报告表》现存环境问题、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完成既有环境问题整改，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投入生产。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，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（新洲）大队负责。

六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国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如涉及发改、规划、水务、交通、消防等部门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

2025年12月1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(12)

抄送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，双柳街道办事处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（新洲）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8日印发
